

律政司司長會見傳媒談話內容（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今日（七月二十五日）
前赴廣州前在西九龍高鐵站會見傳媒的談話內容：

律政司司長：行政長官和司局長星期一已就七月二十一日所發生的破壞和暴力事件，向大家表示我們整個政府均是震驚和作出強烈譴責。政府亦已表明我們會積極跟進，依法追究。我在此亦再說，警方現時已展開工作，大家也可以見到警方已經開始逮捕一些人士，有需要時，我們會提供法律意見。當案件交予律政司時，我們需要就證據、法律和檢控守則作出檢控決定，警方也需要時間工作，希望他們會加快相關的工作，作出調查，律政司亦會配合。因為有機會我們會就當日所發生的事情，可能要作出一些檢控決定，所以我在此不適宜再進一步評論。

另外，我亦注意到將會有其他遊行進行，香港有言論自由，有遊行權利，但我亦注意到最近有些遊行最終演變成一些暴力行為、一些破壞的行為，令大家市民不安心，令市民害怕，商戶也受到影響。所以我藉這個機會呼籲大家必需要向暴力說不，

大家必須和平理性地做相關的事情。香港的法治得來不易，不單警方執法，律師或律政司也要按相關的法律來做我們的檢控工作和其他事情，法庭按法律作出審判，我們每一個市民也有責任去守法，我們才能維護香港整個社會的治安。所以我在此呼籲各位市民要和平、團結地處理事情。

記者：司長，兩條問題。第一，有前高官和商戶也開始要求設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去處理警民衝突和元朗的事件，其實現時政府會否有一個新看法，會否全面撤回《逃犯條例》以回應整個社會的訴求？另一條問題是關於安樂工程，有報道指你可能沒有申報利益？可否解釋一下？

律政司司長：就獨立調查委員會，行政長官和政府已一起思考過不同人士的相關意見，認為用現行機制跟進和做相關事情會是最恰當，所以就此我沒有相關補充。

至於有關安樂工程的相關股份，我在此跟大家再講，我沒有實益股份（beneficial interest in shareholdings），亦沒有實際的利益，所以並不需要申報。就相關公司在 deemed

interests（當作持有的權益）的披露，這並不代表我實際持有其股份，亦不代表我有實際的利益，我就股份方面沒有股息權、沒有股東的權利，亦沒有權處理或查詢相關的股份。昨日相關公司亦已作出澄清，所以希望大家清楚理解，我在股份方面沒有實際利益，所以無須申報。

完

2019年7月25日（星期四）